

金融机构服务乡村振兴考核评估定量指标评分方法

一、定量指标评分方法

(一) 汇总计算二级指标数值。

按照《金融机构服务乡村振兴考核评估指标体系》及《金融机构服务乡村振兴考核评估定量指标体系说明》，汇总计算各项二级指标数值（用 x 表示）。其中，将“涉农贷款不良率”指标数值“ x ”转换为“ $1-x$ ”，再进行计算，以使指标的变动方向一致和更具可比性。

增量=该指标当年年末余额-年初余额。

增速=(该指标当年年末余额-上年年末余额)/上年年末余额
 $\times 100\%$ 。

(二) 计算指标得分。

存量(增量、增速)指标值 =

$$\frac{\text{本机构指标数值} - \text{同组参评机构中该指标最小值}}{\text{同组参评机构中该指标最大值} - \text{同组参评机构中该指标最小值}} \times 40 + 60$$

存量(增量、增速)指标得分=指标值 \times 权重

涉农贷款不良率指标在政策指导范围以内的，指标值得满分；在政策指导范围以外的，得分按上述公式计算得分。

评分过程中，视情况剔除参评机构中的指标极端值，确保评分结果科学公正。当增量、增速小于 0 时，按 0 计算。

二、定性指标评分参考标准

中国人民银行、银保监会严格按照客观、公正、公平原则，开展定性指标评估工作，确保得分真实反映金融机构服务乡村振兴情况。